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4587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8日

商 标

映有
YINGYOU

申 请 人 李平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283号203户

代理机构 郑州留白印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